

# 35万余元工伤理赔款,为何工人只拿到20万元?

## 被截留的差额,竟与一起诈骗案有关

通讯员 童检 见习记者 蓝昕宇

“他们当时让我签了好多名字,有些纸是空白的,反正是说保险理赔用的。我不识字,也不懂,想着能赔到钱就行了。”王某说。

王某是江西省赣州市某家具厂工人。2021年11月,他在作业时左手被卷入砂光机,被鉴定为五级伤残。2022年底,他与工厂达成协议,获20万元补偿款,其中18.4万元由负责人力资源业务的人康公司转账,1.6万元由家具厂支付。

然而,账户记录显示,保险公司实际支付的王某工伤理赔款为35.3万元。这其中差额的15万多元去了哪里?为何理赔款是通过人康公司转账的?

随着问题的抛出,桐庐县检察院揭开了一起新型保险诈骗案的真相。不久前,几名涉案人员均因犯保险诈骗罪获刑。



员在操作期间受伤情况较其他行业多发。为减少员工工伤赔偿风险,不少家具厂老板愿意购买雇主责任险为自己上一道防护网。

这个需求量巨大的市场,不仅吸引了正规保险机构,也引来了江万国、江涛元等不法分子。

### 精心设计的诈骗流水线

2018年左右,江涛元成立人康公司,经营人力资源业务。2019年起,看到当地企业对雇主责任险的需求后,他开始与中介公司联系代理营销此险种,并招募江万国担任总经理,负责日常管理。

为扩大业务,人康公司大量招募业务员,以保险代理名义向家具企业推销雇主责任险。

“我感觉他们这个保险的操作方式和其他正规保险公司有所区别。”一名业务员在接受检察官询问时透露,“之前我们给雇主购买保险时,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都是雇主本人,但他们却都写成人康公司。当时我提出疑问,江万国回答说没关系,他们会

和雇主签订工伤外包协议。”

然而这背后,却是一条精心设计的犯罪链条:业务员成功推销后,人康公司以自己名义投保;员工发生工伤时,业务员将伤者带至人康公司,由江万国与伤者协商赔偿数额,并补签劳务派遣协议,将受伤员工伪造成人康公司的派遣员工。

更令人气愤的是,人康公司还与受伤员工签订空白理赔协议或数字高于实际赔偿金额的理赔协议,用这些伪造材料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获得赔款后仅按协商金额支付给伤者,截留“巨额差额”牟利。

### 高额利润驱使下的疯狂

为何业务员愿意为人康公司推销保险?据他们透露,以往推销保险业务只收取15%左右的服务费,但人康公司却承诺可以拿到30%的提成。“收入是之前的2倍不止”,这使得一些业务员将手中的保险订单全数转给人康公司。

“据我所知,应该有几十个业务员在跑他们的业务。”一名业务员说,“厂里有人受伤后,人康公司就让我们把伤员带到公司

商谈赔偿情况、签协议等,至于后续伤者到底拿到多少钱,我们并不清楚。”

由于人康公司的出险率特别高,为规避保险公司的核查,江涛元又成立了另外两家公司,借用不同的公司名字轮换进行投保和理赔。

2021年上半年,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核查发现,人康公司购买的雇主责任险出险率异常偏高,保费和赔偿费差额已超出正常范围。进一步调查显示,该公司提供的理赔材料中存在理赔协议造假、实际用工关系和工资明细造假等问题。

当保险公司要求补充资料时,江万国等人竟通过威胁要组织受伤人员集体上访等方式,坚持要求保险公司按伪造材料兑现理赔金额。后保险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

截至案发,江涛元名下的三家公司共骗取保险公司100余万元,涉及理赔案件186件。而据保险公司相关负责人透露,尚有876件“问题件”未理赔。

### 正义终得伸张

2022年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停止通过网络投保雇主责任险。2023年2月,江涛元等人被桐庐县公安局陆续抓捕归案,并于2023年10月被移送至桐庐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桐庐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以江万国、江涛元涉嫌保险诈骗罪向桐庐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不久前,桐庐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江涛元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被告人江万国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查封、冻结在案财物并发还被害单位,不足部分予以追缴。

(文中涉案人员、公司名均为化名)

# 自己的牌子卖不动,就“借”别人的牌子

## 3年卖出的3万吨名牌腻子粉,全是假冒的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雅琦

腻子粉,作为墙面装修的基础建材,是千家万户装修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用料。然而,在德清某工厂,有几名男子竟将这一日常建材变成了制假售假的“摇钱树”。他们大肆生产某知名品牌的假冒腻子粉,短短三年时间,竟累计销售假冒“A\*\*a”品牌产品达3万吨,直至警方利剑出鞘,持续多年的造假活动才戛然而止。

近日,德清县公安局成功侦破这起假冒注册商标案,一举抓获多名犯罪嫌疑人,现场捣毁一个非法生产假冒“A\*\*a”腻子粉的加工窝点,也揭开了这条潜伏在建材市场的灰色产业链。

### 自家产品滞销,心生歪念

王某、张某(均为化姓)二人在德清共同经营一家小型生产腻子粉公司,尽管拥有自有品牌,但因市场竞争力不足,产品销售长期低迷。三年前,一次与客户交谈中,二人了解到“A\*\*a”腻子粉口碑良好、需求旺盛,一个危险的念头悄然滋生。

“既然自己的牌子卖不动,何不‘借’别人的牌子用用?”在利益的驱使下,王某和张某决定铤而走险。他们盘算着:“‘A\*\*a’的总部远在北京,‘天高皇帝远’,应该不会注意到我们这里的‘小动作’。”



有了想法后,王某和张某开始主动接触“A\*\*a”在当地的经销商徐某。在一番密谈中,二人信誓旦旦地承诺:“你放心,我们肯定给你足够的‘好处’。包装、质量我们都尽量做得像一点,不会出问题的。”

在利益的诱惑下,徐某最终选择了妥协。通过他的协助,王某和张某顺利获取了“A\*\*a”产品外包装的详细数据,随后便在自家工厂里开足马力,大肆生产假冒产品。

这些假冒腻子粉虽然外包装与正品极为相似,但内在质量却大打折扣——无论是色泽、细腻度还是实际使用效果,都逊于正品。然而,凭借低廉的价格和知名品牌的“外衣”,这些劣质产品依然源源不断地流入装修市场,被用于一些家庭和工程装

修中,埋下了质量和安全隐患。

### 制假窝点被一举捣毁

今年8月,德清县生态共治中心(环食药侦大队)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装修领域基础建材——“刷大白”所用腻子粉,在德清境内可能存在非法制假窝点。

发现情况后,德清县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专案组抽丝剥茧,厘清了从原材料采购、包装袋印制、货物运输到假冒产品最终流向的完整犯罪网络。今年10月,收网时机成熟。德清警方展开突击行动,一举捣毁了该制假窝点,当场查获大量假冒“A\*\*a”腻子粉成品、半成品和生产设备,并成功抓获生产负责人王某、张某以及经



销商徐某。

经查,截至案发,该团伙已累计销售假冒“A\*\*a”腻子粉高达30000吨,大量假冒伪劣产品流入装修市场,对正品厂商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也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张某、徐某等人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已被德清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德清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坚持“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策略,切实维护商标权利人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德清县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